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71号

申请执行人 [] 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 [] 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闵 []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]
[]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 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钱 []，女， [] 生，汉族，住
所地上海市 [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公司，住所地
上海市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公司，住所地
上海市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 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曹 []，男， [] 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 [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曹 []，男， [] 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 [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女， [] 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 [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蒋 []，男， [] 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 [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陆 []，女， [] 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 []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5232



号民事调解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13959488.8 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97197.44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钱[]名下隆德路 159 号底层房屋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[]
审 判 员 姜 []
审 判 员 李 []
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
书 记 员 施 []

